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首次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3,137,000股股份(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在美國證券法下根據S條例首次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或根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行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初步國際配售合共28,233,000股股份(包括17,253,500股新股份及10,979,5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倘合資格)，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投資者對有意購入本公司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於甲組或乙組發售之1,568,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發售股份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緊隨申請名單結束後按下列基準申請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1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4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股份合共5,555.4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首次發售之28,233,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17,253,500股新股份及10,979,5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1%，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配售之發售價格出售不超過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3.7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通過(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收購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借股人、其聯屬公司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最多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便補足超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安排（倘訂立）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安排純粹就補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4,705,500股股份）；
- 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並無就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http://www.forgame.com)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http://www.forgame.com) 發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截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http://www.forgame.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